

#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发改罚决字[2024]1号

单位名称：三门峡协立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23584066703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

本机关于2024年3月25日对三门峡协立光伏电站110KV并网线路未按规定进行核准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三门峡协立光伏电站110KV并网线路项目未办理核准擅自开工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已构成违法。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2.《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4.行政处罚案件授权委托书（证明被委托人主体资格）；5.陈磊身份证复印件壹份（证明被委托人主体资格）；6.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7.项目线路路径图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8.审计报告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



实); 9.现场照片 3 张 (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罚款 2.1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户名: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4100150171405020049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1 日

